**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

**项目编号：LZZC2021-G3-260023-GXDY**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_Toc370808017)[招标公告 2](#_Toc3708080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70808018)

[第三章 投](#_Toc370808019)[标](#_Toc370808019)[人](#_Toc370808019)[须知](#_Toc370808019) [2](#_Toc370808019)8

[第四章 评标方](#_Toc370808020)[法](#_Toc370808020)[及](#_Toc370808020)[评标标准 41](#_Toc3708080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_Toc370808021)

[第六章　投标文](#_Toc370808022)[件格式](#_Toc370808022) [54](#_Toc3708080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1-G3-260023-GXDY

2.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

3.预算金额：

001分标：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375000.00）

002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元整（￥3506850.00）

003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3505500.00）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所辖乡镇（街道）** | **数量（个）** | **农村劳动力预估人数（万人）** |
| **001** | 三江县独峒镇、同乐苗族乡、八江镇 | 3 | 7.5 |
| **002** | 三江县古宜镇、程村乡、斗江镇、高基瑶族乡、和平乡、林溪镇、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户安置点（南站、富安、厘金滩） | 9 | 7.746 |
| **003** | 三江县梅林乡、富禄苗族乡、洋溪乡、老堡乡、良口乡、丹洲镇 | 6 | 7.754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3月 22日17时00分止。

2.获取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免费下载；

网上获取操作：供应商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zfcg.gov.cn/0802/92336.html）。

注：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上的名称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注意事项：按照柳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均需要佩戴口罩，否则不予进入，请供应商自觉遵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三江县侗乡大厦4号楼

联系方式：杨工；联系电话：0772-28615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大酒店7楼

联系方式：吴智鸿；联系电话：0771-5533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智鸿

电　话： 0771-55338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

**二、项目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工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为全面了解掌握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为打赢就业扶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决定开展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工作。

**三、项目目标**

（一）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采集的信息统一录入“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与各县及柳江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汇总，充分发挥“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在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工作中的作用，建立统一的“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总数据库”。

（二）通过“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的技术力量，解决柳州人社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数据库与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国家扶贫系统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数据库、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系统数据库不兼容的问题，最终实现一家采集，多家共享，数据统一，准确率高的工作目标。

（三）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统一采用《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进行信息采集。该表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将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自治区人社厅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的内容进行整合，采集的内容完善详细，数据集成基本上满足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的相关需求，最终实现一次调查、多年使用的工作目标，避免重复调查浪费资金。

（四）此次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实行“一次调查、两年跟踪维护”的方式进行。第一次实名登记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工作完成后，第二年、第三年对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对数据库信息定期更新，确保全市实名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提供可靠的依据。

**四、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按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范围开展调查

1.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范围：独峒镇、同乐苗族乡、八江镇、古宜镇、程村乡、斗江镇、高基瑶族乡、和平乡、林溪镇、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户安置点（南站、富安、厘金滩）、梅林乡、富禄苗族乡、洋溪乡、老堡乡、良口乡、丹洲镇（以下简称各乡镇）；

2.各乡镇适龄农村户籍人口均列入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范围。

（二）按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对象开展调查

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分为两类：

**第一类：普通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即非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

**登记年龄段为16周岁至60周岁的柳州市三江县农村户籍人员。**

**第二类：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

**登记年龄段为16周岁以上的柳州市三江县农村户籍人员。**

（三）按《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录入

1.统一采用《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开展柳州市城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采集工作。该表采集信息内容为108项/表/人。

2.根据不同的采集对象区分采集信息项目。中标单位进行信息采集时，必须区分采集对象，按采集对象采集内容要求采集全部内容，不得进行有选择性的采集（不同采集对象采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3）

3.以户为单位进行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

4.以“入户调查登记为主”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采集。入户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1）采访采集对象核实信息，填写《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所有信息项目内容。

（2）《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要按户一人一表进行登记造册。

（3）收集入户调查真实性的证据资料，包括：采集调查对象的照片、录音、影像、文字交流截图等资料并存档；

（4）按1人1档的要求建立入户调查证据资料档案。档案文件属性注明：采集对象姓名、采集的真实时间、采集的真实地点。

5.中标单位将采集的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统一录入“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

（四）按要求开展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的维护更新

第1年信息采集录入终验工作完成后，第2年、第3年中标单位要继续进行录入信息的维护更新。维护更新的主要内容：

1.中标单位在“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中逐条逐表核对本单位已录入的《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信息。

2.核对的内容：核对录入的总户数有无变动；核对每户录入的总人数有无变动；核对录入总人数有无变动；核对《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所录入的个人信息内容有无变动。数据信息内容如有变动，中标方核对无误后要及时进行更新录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3.核对的方式：采取入户调查与其它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入户调查的工作内容：

（1）采访采集对象核实信息，填写《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所有信息项目内容。

（2）《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要按户一人一表进行登记造册。

（3）收集入户调查真实性的证据资料，包括：采集调查对象的照片、录音、影像、文字交流截图等资料并存档。

（4）信息维护更新期间，每年12月31日前对所有采集更新录入人员，按1人1档的要求建立入户调查证据资料档案。档案文件属性注明：采集对象姓名、采集的真实时间、采集的真实地点。

4.第2年、第3年信息维护更新期间，每当年的下年度的1月底前进行一次信息入户核实维护并验收、信息入户核实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并验收。

**五、购买服务工作量（具体以最终实际调查人数为准）**

（一）柳州市三江县16岁至60周岁农村劳动力人数约为23万人。为提高工作效率，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购买服务分3个标段公开招标。城区农村劳动力分布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所辖乡镇（街道） | 数量（个） | 农村劳动力预估人数（万人） |
| 001 | 独峒镇、同乐苗族乡、八江镇 | 3 | 7.50 |
| 002 | 古宜镇、程村乡、斗江镇、高基瑶族乡、和平乡、林溪镇、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户安置点（南站、富安、厘金滩） | 9 | 7.746 |
| 003 | 梅林乡、富禄苗族乡、洋溪乡、老堡乡、良口乡、丹洲镇 | 6 | 7.754 |

**六、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

（二）具体交付时间：

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分为信息调查采集期和信息维护更新期。

1.信息调查采集期完成时间要求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30日止，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全面完成中标标段的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信息采集、录入、验收工作。

2.信息维护更新期完成时间要求

（1）第2个年度录入信息更新维护期：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采集录入系统数据库人员信息(含“第2个年度新采集信息人员”)的“入户核实更新维护”，并进行验收。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于2022年10月31日前，继续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更新维护后的跟踪管理更新维护服务”，并进行验收。  
 （2）第3个年度录入信息更新维护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采集录入系统数据库人员信息(含“第3个年度新采集信息人员”)的“入户核实更新维护”，并进行验收。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继续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更新维护后的跟踪管理更新维护服务”，并进行验收。

**七、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投标要求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项目实施工作目标、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等。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投标人必须编制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项目实施投入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拟投入入户调查人员名单。

2.中标单位必须将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拟投入入户调查人员名单及项目负责人简历，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中心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三）项目实施统一规范推进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在开展入户采集信息工作前，必须组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入户调查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培训后方可开展入户采集信息工作。

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必须给参与信息采集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项目安全有效实施。

3.入户调查人员必须统一佩戴“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员”工作牌、统一使用“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资料袋”入户调查。工作牌、资料袋由中标单位按统一的文字内容自行制作。

（四）项目实施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1.入户调查的要求

入户调查人员必须统一使用《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入户调查。调查表内容规格清样必须经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审定后，由中标单位指定印制单位自行批量制作。

2.采用其它方式入户调查的要求

中标单位采用其它方式入户采集个人信息的，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否则不得使用，避免造成信息泄漏。

（五）项目实施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全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中标方必须接受以上相关单位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信息安全管理监督。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档案保密法规、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及其参与项目调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与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中标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管理等方面），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开展实名登记调查工作。

3.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中标单位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

4.对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信息泄漏等现象的，依法追究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实施采集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要求

1.妥善管理采集信息数据的要求

中标单位完成信息采集后，必须将信息数据完整导入“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统一管理。数据采集后，数据在导入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的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数据库时，根据系统数据库的维度和指标要求，提供数据质检及数据比对技术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导入系统数据库，最终实现采购人对数据的可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

2.妥善管理实地调查真实性的证据资料

为避免中标单位在调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信息数据的现象，确保所采集信息数据的精准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实地调查证据资料供验收：

（1）入户实地面对面与采集对象现场调查的，必须将入户调查现场采集每个采集对象的正面头像照片资料存档（照片清晰度要求：分辨率500万像素以上，照片属性必须反映采集对象姓名、拍摄时间和地点）。

（2）采取其它方式采集信息的，必须将采集每个采集对象的录音、文字交流截图、影像等资料存档（存档资料属性必须反映采集对象姓名、存档资料来源）。

3.妥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电子、纸质档案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把实名登记调查采集信息形成的电子档案归类整理、纸质档案归类整理装订成册，完整交付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采购单位，不得私自复制、保留、泄漏、传播，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七）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服务管理要求

本次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采集录入工作结束后，在“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数据源的基础上，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开展信息数据动态维护更新跟踪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完成系统信息数据的维护更新。如存在不维护更新、逾期不完成维护更新、维护更新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

**八、项目验收要求**

信息调查采集期、信息维护更新期验收程序相同。

（一）中标单位向行政村（社区）申请初审

1.信息采集期、信息维护更新期，中标单位完成行政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录入工作后，应及时向行政村（社区）申请初审。

2.行政村（社区）干部初审主要内容及要求

（1）初审中标单位采集录入人员信息、更新录入人员信息是否真实：主要审核录入人员是否属于本行政村（社区）人员。

（2）初审中标单位采集录入人员、更新录入人员信息总数数量是否完整：主要审核本行政村（社区）录入人员名单是否有遗漏、多出，发现遗漏、多出的由行政村（社区）干部负责提出整改，由中标单位进行补充采集录入、补充更新录入完整；多出部分进行删除。

（二）中标单位申请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录入信息验收

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信息采集录入验收、进行信息维护更新录入验收。

2.乡镇（街道）辖区内所有的行政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录入、初审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江侗族自治县服务中心同时提出验收申请。一次申请验收必须要完成中标标段乡镇（街道）的信息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录入工作方能申请验收。

（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全县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验收工作由柳州人社局负责统一组织安排。接到中标单位验收申请后，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单位采集录入的信息、维护更新录入信息进行验收。

（四）行政村（社区）采集录入信息、维护更新录入信息验收的主要内容

1.验收中标单位是否按户为单位采集录入人员信息、维护更新录入人员信息。查验“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系统”数据库表格，中标单位按户区分录入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准确率达100%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2.验收中标单位采集录入、维护更新录入的行政村（社区）农村户籍家庭户总数是否准确。中标单位录入行政村（社区）农村户籍家庭户总数准确率达100%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3.验收行政村（社区）每个农村家庭户已采集应录入人员、已维护更新应录入人员总数是否准确。

单个农村家庭户应录入人员无遗漏、无多出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户应录入人员总数准确性合格。

整个行政村（社区）每户应录入人员总数准确性合格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行政村（社区）每户应录入人员总数准确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4、查验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人员、已维护更新录入人员，其采集人员信息数据来源真实性是否合格。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入户实地采集或采取其它方式，真实实际采集采集对象实名登记调查信息。中标单位真实实际采集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真实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采集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数据来源真实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5.验收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是否合格。

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是否真实，以行政村（社区）干部在平台系统签字确认为准。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中，行政村（社区）干部在平台系统签字确认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行政村（社区）人员信息真实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6.验收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数量总数完整性是否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完整采集录入每个行政村（社区）所有应采集录入对象。遗漏率为0的，视为中标单位应采集录入该行政村（社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数量总数完整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7.验收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行政村（社区）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是否合格。

16岁-60岁普通农村劳动力、16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两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内容不同。按每类调查对象《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专用表应录入信息项目要求，对每类调查对象专用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进行抽验。

每类调查对象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验，确定每类调查对象抽验名单。

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每类调查对象抽验名单中，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合格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两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均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行政村（社区）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完整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8.验收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是否合格。

16岁-60岁普通农村劳动力、16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两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内容不同。按每类调查对象《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专用表应录入信息项目要求，对每类调查对象专用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进行抽验。

每类调查对象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验，确定每类调查对象抽验名单。

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率≥98%，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合格；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率＜98%，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不合格。

每类调查对象抽验名单中，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合格率达100%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两类调查对象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均为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录入“该行政村（社区）单人单表应录入信息项目准确性”合格；反之不合格。

（1）至（8）项验收全部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实名登记信息整体验收（初验、终验）合格。

（1）至（8）项中任意一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已采集录入、已维护更新录入的该行政村（社区）实名登记信息整体验收（初验、终验）不合格。

信息调查采集期、信息维护更新期，每个阶段终验工作结束后，行政村（社区）干部平台系统签名自动清空，新一轮验收初审开始后，行政村（社区）干部在平台系统重新签名确认初审。

**九、项目验收安排及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

（二）信息调查采集期

1.2021年4月起至4月30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总工作量的30%，进行该次初验。该次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调查费用（减除已付预付款）。

2.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总工作量的40%(特别是全部完成城区贫困农村劳动力、在粤务工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进行该次初验。该次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调查费用。

3.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剩余的总工作量的30%，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支付完中标标段调查费用。

信息调查采集录入期间，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验收要求，按期按量完成每个阶段的信息采集录入、验收工作。每个阶段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不进行整改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

（三）信息维护更新期

1.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为第一次信息维护更新期。

（1）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总工作量的100%，进行第一次信息维护更新初验。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2）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2年10月30日前，继续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进行第一次信息维护更新终验。终验合格的，支付完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2.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为第二次信息维护更新期

（1）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总工作量的100%，进行第二次信息维护更新初验。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2）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继续加强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进行第二次信息维护更新终验。终验合格的，支付完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信息维护更新期间，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验收要求，按期按量完成每个阶段的信息入户核对维护、信息入户核对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验收工作。每个阶段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不进行整改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

**注：1、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未详尽之处，详见《柳农工办发(2020)9号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工办发(2020)12号关于启动各县及柳江区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的通知》、《关于明确各县及柳江区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

附件：1.《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平台系统总表）

2.《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普通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专用表)

3.《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专用表）

**附件1：《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平台系统总表）**

|  |
| --- |
| **1户编号(手工填写)：** |
| **2人员编号(手工填写)：** |
| 3-1姓名(手工填写)： |
| 3-2身份证号(手工填写)： |
| 身份证地址（3-3柳州市3-4县（区）3-5乡镇（街道）3-6行政村（社区）3-7自然屯）(手工填写)：柳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自然屯 |
| 3-8民族(手工填写)： |
| 3-9性 别（勾选）：□男 □女 |
| 3-10出生日期(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4健康状况（勾选）：□健康□疾病□生理缺陷□残疾□长期慢性病□大病 |
| 5文化程度（勾选）：□文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校□本科及以上 |
| 6-1村委（社区）电话号码(手工填写)： |
| 6-2个人手机号码(手工填写)： |
| 7-1与户主关系（勾选）：□户主□之配偶□之子□之女□之父□之母 |
| 7-2该户劳动力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7-3户口性质（勾选）：□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
| 7-4是否贫困户劳动力（勾选）：□贫困户劳动力 □非贫困户劳动力） |
| 7-5实名登记调查类别（勾选）：□农村劳动力□城镇劳动力□学生 |
| 7-6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含国家规范技术工种及其它技术工种）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技术工作 |
| 7-7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作 |
| 有无劳动能力（7-8有劳动能力、7-9无劳动能力）（勾选）：□有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 |
| 8-1普通农村劳动力（此栏为非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填写）（勾选）：□普通农村劳动力 |
| 8-2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1建档立卡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2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3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前住址（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4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后住址（即现安置小区名称）（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5建档立卡脱贫情况（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已脱贫、□未脱贫 |
| 8-2-6建档立卡脱贫属性（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未脱贫一般贫困户□未脱贫低保贫困户□未脱贫特困供养贫困户□未脱贫低保特困供养贫困户□已脱贫一般贫困户□已脱贫低保脱贫户□已脱贫特困供养脱贫户□已脱贫低保特困供养户 |
| 8-2-7建档立卡脱贫年度（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
| 8-2-8建档立卡致贫原因（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婚□因丧□缺土地□缺水□缺技术□缺劳动力□缺资金□交通条件落后□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8-2-9建档立卡人均纯收入（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一户一联”帮扶人提供）(手工填写)：** |
| 8-2-10建档立卡参加大病医疗（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参加大病医疗 |
| 8-2-11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享受低保ABC等级（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低保等级类型）：□农村低保A等367元/月□农村低保B等260元/月□农村低保C等200元/月□城市低保A等618元/月□城市低保B等405元/月□城市低保C等365元/月 |
| 8-2-12建档立卡2016年至实名登记当年领取低保金累计（元）（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第一次登记手工填写当年累计底数）（手工填写）： 元 |
| 8-2-13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残疾人补助（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残疾人补助标准）：□80元/月 |
| 8-2-14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高龄补贴（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高龄补贴标准）：□80-89岁□50元/月□90-99岁□100元/月□100岁及以上□300元/月 |
| 8-2-15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养老金（元/月）（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16建档立卡在校生状况 （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学龄前儿童□学前教育□小学□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普通高中一年级□普通高中二年级□普通高中三年级□中职一年级□中职二年级□中职三年级□高职高专一年级□高职高专二年级□高职高专三年级□技师学院一年级□技师学院二年级□技师学院三年级□技师学院四年级□本科一年级□本科二年级□本科三年级□本科四年级□本科五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9现就业状态（勾选）：□就业（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在家务农；自主创业）；□暂未就业；□无业 |
| 10现在家务农（勾选）：□现在家务农 |
| 10-1现在家务农主要从事工作（主要从事自给自足不成规模的农业生产）（勾选）：□种水稻□种茶叶□种柑桔□种葡萄□种玉米□种甘蔗□种木材□养猪□养牛□养鱼□养鸡□养鸭□养鹅等；其它（手工填写）： |
| 10-2现在家务农今后转移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0-3现在家务农今后有转移就业意向（勾选）：□想外出务工□不想外出务工□想扶贫车间安置□想公益性岗位安置□想自主创业 |
| 10-4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勾选）：尚无转移就业意向地 |
| 10-5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0-6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0-7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现已转移就业（包括：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勾选）：□现已转移就业 |
| 11现已转移就业类型（勾选）：□现第一次转移就业□返乡暂未就业现重新转移就业□现已连续多年转移就业 |
| 11-1现已转移就业状态（勾选）：□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 |
| 11-2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外出务工单位名称： 扶贫车间安置单位名称： 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名称： 自主创业单位名称： |
| 11-3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地点（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1-4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其它（手工输入）： |
| 11-5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1-6现已转移就业所属行业（勾选）：□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业和其它服务业）；其它（手工输入）： |
| 11-7现已转移就业时间（即最近一次转移就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1-8现已转移就业月工资收入（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10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包吃住（勾选）：□包吃住□不包吃住 |
| 11-11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参保情况（勾选）：□缴纳五险□不缴纳五险 |
| 11-12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勾选）：□签合同、□不签合同 |
| 11-13现已转移就业是夫妻共同外出务工（是的勾选）：□夫妻共同外出务工 |
| 11-14现已转移就业是个人单独外出务工（是的勾选）：□个人单独外出务工 |
| 11-15现已转移就业是长年外出务工（指1年内除返乡过节外，其余时间均在外务工）（是的勾选）：□长年外出务工 |
| 11-16现已转移就业是临时外出务工（指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外出灵活务工）（是的勾选）：□临时外出务工 |
| 11-17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满意（勾选）：□满意、□不满意 |
| 11-18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原因（勾选）：□工资收入低□不缴纳五险□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包吃住□工作环境污染大□劳动强度大；其它（手工输入）： |
| 11-19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是否想转就业单位（勾选）：□想转单位、□不想转单位） |
| 11-20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1-21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即普工）（勾选）：□“普工” |
| 11-22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1-23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2-1暂未就业返乡（除就业状态中：外出务工、在家务农、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无业以外，均属暂未就业（是的勾选）：□暂未就业返乡 |
| 12-2暂未就业返乡主要原因（勾选）：□学到技术准备返乡创业□积累资金准备返乡创业□用人单位裁员返乡待业□返乡照顾生病家人□返乡照顾子女读书□家庭受灾返乡照顾□无适合工作□无技能□健康原因□年龄大□无就业愿望□在校读书；其它（手工输入）： |
| 12-3暂未就业返乡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2-4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2-5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2-6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2-7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2-8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3是否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勾选）：□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不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 |
| 14-1是否想自主创业（勾选）：□想自主创业、□不想自主创业 |
| 14-2想开展什么自主创业项目（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现已自主创业（是的勾选）：□“现已自主创业”） |
| 15-1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名称（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2现已自主创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5-3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地址（手工填写）： 省 市×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5-4现已自主创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5-5现已自主创业单位类型（勾选）：□企业、□个体工商户、□种养专业户 |
| 15-6现已自主创业项目投资金额（手工填写）： 万元 |
| 15-7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15-8是否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勾选）：□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不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 |
| 16已参加职业培训（包括：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已参加的勾选）：□已参加职业培训 |
| 16-1已参加职业培训情况（指最近一次培训）（勾选）：□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手工输入： |
| 16-2已参加职业培训时间（指最近一次培训）（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6-3已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6-4职业技能培训技术等级（劳动技能）（勾选）□无劳动技能□有劳动技能（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其它执业资格证书等级（手工输入）： |
| 16-5未参加过职业培训（未参加过的勾选）：□未参加过职业培训 |
| 16-6今后是否有培训意愿（勾选）：□有培训意愿、□无培训意愿 |
| 16-7今后想参加职业培训意向工种(含创业培训)（勾选）：□创业培训、□“国家技能培训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8-1行政村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录入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8-2录入人员姓名（手工填写）：** |
| 18-3录入人手机（手工填写）： |

**附件2：《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

**(普通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专用表)**

|  |
| --- |
| **1户编号(手工填写)：** |
| **2人员编号(手工填写)：** |
| 3-1姓名(手工填写)： |
| 3-2身份证号(手工填写)： |
| 身份证地址（3-3柳州市3-4县（区）3-5乡镇（街道）3-6行政村（社区）3-7自然屯）(手工填写)：柳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自然屯 |
| 3-8民族(手工填写)： |
| 3-9性 别（勾选）：□男 □女 |
| 3-10出生日期(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4健康状况（勾选）：□健康□疾病□生理缺陷□残疾□长期慢性病□大病 |
| 5文化程度（勾选）：□文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校□本科及以上 |
| 6-1村委（社区）电话号码(手工填写)： |
| 6-2个人手机号码(手工填写)： |
| 7-1与户主关系（勾选）：□户主□之配偶□之子□之女□之父□之母 |
| 7-2该户劳动力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7-3户口性质（勾选）：□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
| 7-4是否贫困户劳动力（勾选）：□贫困户劳动力 □非贫困户劳动力） |
| 7-5实名登记调查类别（勾选）：□农村劳动力□城镇劳动力□学生 |
| 7-6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含国家规范技术工种及其它技术工种）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技术工作 |
| 7-7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作 |
| 有无劳动能力（7-8有劳动能力、7-9无劳动能力）（勾选）：□有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 |
| 8-1普通农村劳动力（此栏为非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填写）（勾选）：□普通农村劳动力 |
| 9现就业状态（勾选）：□就业（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在家务农；自主创业）；□暂未就业；□无业 |
| 10现在家务农（勾选）：□现在家务农 |
| 10-1现在家务农主要从事工作（主要从事自给自足不成规模的农业生产）（勾选）：□种水稻□种茶叶□种柑桔□种葡萄□种玉米□种甘蔗□种木材□养猪□养牛□养鱼□养鸡□养鸭□养鹅等；其它（手工填写）： |
| 10-2现在家务农今后转移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0-3现在家务农今后有转移就业意向（勾选）：□想外出务工□不想外出务工□想扶贫车间安置□想公益性岗位安置□想自主创业 |
| 10-4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勾选）：尚无转移就业意向地 |
| 10-5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0-6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0-7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现已转移就业（包括：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勾选）：□现已转移就业 |
| 11现已转移就业类型（勾选）：□现第一次转移就业□返乡暂未就业现重新转移就业□现已连续多年转移就业 |
| 11-1现已转移就业状态（勾选）：□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 |
| 11-2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外出务工单位名称： 扶贫车间安置单位名称： 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名称： 自主创业单位名称： |
| 11-3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地点（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1-4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其它（手工输入）： |
| 11-5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1-6现已转移就业所属行业（勾选）：□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业和其它服务业）；其它（手工输入）： |
| 11-7现已转移就业时间（即最近一次转移就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1-8现已转移就业月工资收入（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10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包吃住（勾选）：□包吃住□不包吃住 |
| 11-11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参保情况（勾选）：□缴纳五险□不缴纳五险 |
| 11-12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勾选）：□签合同、□不签合同 |
| 11-13现已转移就业是夫妻共同外出务工（是的勾选）：□夫妻共同外出务工 |
| 11-14现已转移就业是个人单独外出务工（是的勾选）：□个人单独外出务工 |
| 11-15现已转移就业是长年外出务工（指1年内除返乡过节外，其余时间均在外务工）（是的勾选）：□长年外出务工 |
| 11-16现已转移就业是临时外出务工（指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外出灵活务工）（是的勾选）：□临时外出务工 |
| 11-17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满意（勾选）：□满意、□不满意 |
| 11-18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原因（勾选）：□工资收入低□不缴纳五险□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包吃住□工作环境污染大□劳动强度大；其它（手工输入）： |
| 11-19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是否想转就业单位（勾选）：□想转单位、□不想转单位） |
| 11-20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1-21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即普工）（勾选）：□“普工” |
| 11-22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1-23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2-1暂未就业返乡（除就业状态中：外出务工、在家务农、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无业以外，均属暂未就业（是的勾选）：□暂未就业返乡 |
| 12-2暂未就业返乡主要原因（勾选）：□学到技术准备返乡创业□积累资金准备返乡创业□用人单位裁员返乡待业□返乡照顾生病家人□返乡照顾子女读书□家庭受灾返乡照顾□无适合工作□无技能□健康原因□年龄大□无就业愿望□在校读书；其它（手工输入）： |
| 12-3暂未就业返乡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2-4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2-5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2-6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2-7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2-8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3是否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勾选）：□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不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 |
| 14-1是否想自主创业（勾选）：□想自主创业、□不想自主创业 |
| 14-2想开展什么自主创业项目（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现已自主创业（是的勾选）：□“现已自主创业”） |
| 15-1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名称（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2现已自主创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5-3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地址（手工填写）： 省 市×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5-4现已自主创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5-5现已自主创业单位类型（勾选）：□企业、□个体工商户、□种养专业户 |
| 15-6现已自主创业项目投资金额（手工填写）： 万元 |
| 15-7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15-8是否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勾选）：□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不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 |
| 16已参加职业培训（包括：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已参加的勾选）：□已参加职业培训 |
| 16-1已参加职业培训情况（指最近一次培训）（勾选）：□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手工输入： |
| 16-2已参加职业培训时间（指最近一次培训）（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6-3已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6-4职业技能培训技术等级（劳动技能）（勾选）□无劳动技能□有劳动技能（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其它执业资格证书等级（手工输入）： |
| 16-5未参加过职业培训（未参加过的勾选）：□未参加过职业培训 |
| 16-6今后是否有培训意愿（勾选）：□有培训意愿、□无培训意愿 |
| 16-7今后想参加职业培训意向工种(含创业培训)（勾选）：□创业培训、□“国家技能培训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8-1行政村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录入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8-2录入人员姓名（手工填写）：** |
| 18-3录入人手机（手工填写）： |

**附件3：《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表》**

**（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专用表）**

|  |
| --- |
| **1户编号(手工填写)：** |
| **2人员编号(手工填写)：** |
| 3-1姓名(手工填写)： |
| 3-2身份证号(手工填写)： |
| 身份证地址（3-3柳州市3-4县（区）3-5乡镇（街道）3-6行政村（社区）3-7自然屯）(手工填写)：柳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自然屯 |
| 3-8民族(手工填写)： |
| 3-9性 别（勾选）：□男 □女 |
| 3-10出生日期(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4健康状况（勾选）：□健康□疾病□生理缺陷□残疾□长期慢性病□大病 |
| 5文化程度（勾选）：□文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技校□职校□本科及以上 |
| 6-1村委（社区）电话号码(手工填写)： |
| 6-2个人手机号码(手工填写)： |
| 7-1与户主关系（勾选）：□户主□之配偶□之子□之女□之父□之母 |
| 7-2该户劳动力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7-3户口性质（勾选）：□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
| 7-4是否贫困户劳动力（勾选）：□贫困户劳动力 □非贫困户劳动力） |
| 7-5实名登记调查类别（勾选）：□农村劳动力□城镇劳动力□学生 |
| 7-6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含国家规范技术工种及其它技术工种）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技术工作 |
| 7-7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状态（勾选）：□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现未转移就业今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作 |
| 有无劳动能力（7-8有劳动能力、7-9无劳动能力）（勾选）：□有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 |
| 8-2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1建档立卡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2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农村劳动力 |
| **8-2-3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前住址（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4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后住址（即现安置小区名称）（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5建档立卡脱贫情况（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已脱贫、□未脱贫 |
| 8-2-6建档立卡脱贫属性（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未脱贫一般贫困户□未脱贫低保贫困户□未脱贫特困供养贫困户□未脱贫低保特困供养贫困户□已脱贫一般贫困户□已脱贫低保脱贫户□已脱贫特困供养脱贫户□已脱贫低保特困供养户 |
| 8-2-7建档立卡脱贫年度（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
| 8-2-8建档立卡致贫原因（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婚□因丧□缺土地□缺水□缺技术□缺劳动力□缺资金□交通条件落后□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8-2-9建档立卡人均纯收入（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一户一联”帮扶人提供）(手工填写)：** |
| 8-2-10建档立卡参加大病医疗（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参加大病医疗 |
| 8-2-11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享受低保ABC等级（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低保等级类型）：□农村低保A等367元/月□农村低保B等260元/月□农村低保C等200元/月□城市低保A等618元/月□城市低保B等405元/月□城市低保C等365元/月 |
| 8-2-12建档立卡2016年至实名登记当年领取低保金累计（元）（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第一次登记手工填写当年累计底数）（手工填写）： 元 |
| 8-2-13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残疾人补助（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残疾人补助标准）：□80元/月 |
| 8-2-14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高龄补贴（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2020年高龄补贴标准）：□80-89岁□50元/月□90-99岁□100元/月□100岁及以上□300元/月 |
| 8-2-15建档立卡实名登记当年养老金（元/月）（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手工填写)： |
| 8-2-16建档立卡在校生状况 （此栏只限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勾选）：□学龄前儿童□学前教育□小学□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普通高中一年级□普通高中二年级□普通高中三年级□中职一年级□中职二年级□中职三年级□高职高专一年级□高职高专二年级□高职高专三年级□技师学院一年级□技师学院二年级□技师学院三年级□技师学院四年级□本科一年级□本科二年级□本科三年级□本科四年级□本科五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9现就业状态（勾选）：□就业（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在家务农；自主创业）；□暂未就业；□无业 |
| 10现在家务农（勾选）：□现在家务农 |
| 10-1现在家务农主要从事工作（主要从事自给自足不成规模的农业生产）（勾选）：□种水稻□种茶叶□种柑桔□种葡萄□种玉米□种甘蔗□种木材□养猪□养牛□养鱼□养鸡□养鸭□养鹅等；其它（手工填写）： |
| 10-2现在家务农今后转移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0-3现在家务农今后有转移就业意向（勾选）：□想外出务工□不想外出务工□想扶贫车间安置□想公益性岗位安置□想自主创业 |
| 10-4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勾选）：尚无转移就业意向地 |
| 10-5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0-6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0-7现在家务农今后想转移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现已转移就业（包括：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勾选）：□现已转移就业 |
| 11现已转移就业类型（勾选）：□现第一次转移就业□返乡暂未就业现重新转移就业□现已连续多年转移就业 |
| 11-1现已转移就业状态（勾选）：□外出务工□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 |
| 11-2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外出务工单位名称： 扶贫车间安置单位名称： 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名称： 自主创业单位名称： |
| 11-3现已转移就业单位地点（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1-4现已转移就业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其它（手工输入）： |
| 11-5现已转移就业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1-6现已转移就业所属行业（勾选）：□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业和其它服务业）；其它（手工输入）： |
| 11-7现已转移就业时间（即最近一次转移就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1-8现已转移就业月工资收入（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1-10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包吃住（勾选）：□包吃住□不包吃住 |
| 11-11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参保情况（勾选）：□缴纳五险□不缴纳五险 |
| 11-12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勾选）：□签合同、□不签合同 |
| 11-13现已转移就业是夫妻共同外出务工（是的勾选）：□夫妻共同外出务工 |
| 11-14现已转移就业是个人单独外出务工（是的勾选）：□个人单独外出务工 |
| 11-15现已转移就业是长年外出务工（指1年内除返乡过节外，其余时间均在外务工）（是的勾选）：□长年外出务工 |
| 11-16现已转移就业是临时外出务工（指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外出灵活务工）（是的勾选）：□临时外出务工 |
| 11-17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是否满意（勾选）：□满意、□不满意 |
| 11-18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原因（勾选）：□工资收入低□不缴纳五险□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包吃住□工作环境污染大□劳动强度大；其它（手工输入）： |
| 11-19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是否想转就业单位（勾选）：□想转单位、□不想转单位） |
| 11-20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1-21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即普工）（勾选）：□“普工” |
| 11-22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1-23若对现已转移就业所在单位不满意转就业单位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2-1暂未就业返乡（除就业状态中：外出务工、在家务农、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自主创业、无业以外，均属暂未就业（是的勾选）：□暂未就业返乡 |
| 12-2暂未就业返乡主要原因（勾选）：□学到技术准备返乡创业□积累资金准备返乡创业□用人单位裁员返乡待业□返乡照顾生病家人□返乡照顾子女读书□家庭受灾返乡照顾□无适合工作□无技能□健康原因□年龄大□无就业愿望□在校读书；其它（手工输入）： |
| 12-3暂未就业返乡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
| 12-4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勾选）：□自主创业□无意向□县内转移就业□区内转移就业□跨省转移就业 |
| 12-5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地（手工填写）： 省 市 县(区) |
| 12-6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技术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手工输入）： |
| 12-7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从事非技术工种（普工）（勾选）：□“普工” |
| 12-8暂未就业今后就业意向月薪要求（勾选）：□1810以下□1810-2500□2500-3500□3500-4500□4500-5000□5000以上 |
| 13是否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勾选）：□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不想通过政府帮助组织外出务工 |
| 14-1是否想自主创业（勾选）：□想自主创业、□不想自主创业 |
| 14-2想开展什么自主创业项目（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现已自主创业（是的勾选）：□“现已自主创业”） |
| 15-1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名称（勾选）：□水稻专业户□茶叶专业户□柑桔专业户□葡萄专业户□玉米专业户□甘蔗专业户□木材专业户；养猪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养鱼专业户□养鸡专业户□养鸭专业户□养鹅专业户等；其它：手工输入） |
| **15-2现已自主创业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5-3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地址（手工填写）： 省 市×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
| 15-4现已自主创业时间（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5-5现已自主创业单位类型（勾选）：□企业、□个体工商户、□种养专业户 |
| 15-6现已自主创业项目投资金额（手工填写）： 万元 |
| 15-7现已自主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手工填写）： 人 |
| 15-8是否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勾选）：□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不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货款创业 |
| 16已参加职业培训（包括：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已参加的勾选）：□已参加职业培训 |
| 16-1已参加职业培训情况（指最近一次培训）（勾选）：□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了创业培训；其它培训（手工输入： |
| 16-2已参加职业培训时间（指最近一次培训）（手工填写）： 年 月 日 |
| 16-3已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勾选）：□“国家规范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6-4职业技能培训技术等级（劳动技能）（勾选）□无劳动技能□有劳动技能（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其它执业资格证书等级（手工输入）： |
| 16-5未参加过职业培训（未参加过的勾选）：□未参加过职业培训 |
| 16-6今后是否有培训意愿（勾选）：□有培训意愿、□无培训意愿 |
| 16-7今后想参加职业培训意向工种(含创业培训)（勾选）：□创业培训、□“国家技能培训工种”（提供数据库）；其它工种（手工输入）： |
| **18-1行政村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信息录入单位名称（手工填写）：** |
| **18-2录入人员姓名（手工填写）：** |
| 18-3录入人手机（手工填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号 |  |
| 1.1 |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 |
| 1.2 |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三江县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登记调查服务 1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3 |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
| 1.4 | 现场踏勘：无。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1年4月7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
| 1.6 | 开标时间：2021年4月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
| 1.7 | 演示要求：无。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  001分标：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375000.00）  002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元整（￥3506850.00）  003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3505500.00） |
| 1.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12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15.4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5.5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6.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7.1 17.2 |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001分标：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002分标：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003分标：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58 6557 48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7.3 17.4 17.5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8 |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3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36 | 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 4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 |
| 41 | 履约保证金：无。 |
| 42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43 |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4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2本招标采购数量及单位：

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服务采购购买服务1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 3本招标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1. 4 本招标现场踏勘：无。

1. 5 本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1年4月7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 6本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1年4月7 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 7本招标演示要求：无。

1. 8本招标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9 本招标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方式**

3.1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公告；

10.2采购需求；

10.3投标人须知；

10.4评标方法及标准；

10.5合同主要条款；

10.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3.1.1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2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5）投标人依法缴纳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四个月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7）投标人2019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13.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3.2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技术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3.3.3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58 6557 48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以及标段。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其投标无效。**

17.3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及投标文件袋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必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拆封开标文件外包装，清点开标一览表和保证金证明；

22.6唱标；

22.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错误修正**

29.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4.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①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⑤证据留存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存档做为留存方式。

45.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单位。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参加评审。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按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培训、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 57分**

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实名登记调查业务培训方案（12分）

由评委先根据各投标人开展实名登记调查业务培训方案，了解其掌握实名登记调查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和时间要求及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程度，由评委根据档位规定的分数打分。

一档（4分）：方案达到采购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简单陈述培训方案。

二档（8分）：方案达到采购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陈述培训方案。

三档（12分）：方案达到采购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合理、完整陈述培训方案。

（2）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12分）；

一档（4分）：人员配置达到采购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实施方案。

二档（8分）：人员配置达到采购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实施方案，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计划。

三档（12分）：人员配置达到采购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实施方案，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计划，详细人员配置岗位责任说明。

（3）提供调查费用明细（9分）

一档（3分）：提供调查费用明细，调查费用构成对本项目实施合理。

二档（6分）：提供调查费用明细，调查费用构成对本项目实施合理，且详细、完整。

三档（9分）：提供调查费用明细，调查费用构成对本项目实施合理，详细、完整、准确，针对性强。

（4）是否提供完善规范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12分)

一档（4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能提基本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确保入户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二档（8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能提供多种数据信息采集手段，提高采集效率，确保入户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三档（12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能提供多种数据信息采集手段，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数据信息采集工作，详细陈述多种数据信息采集手段应用方案，可操作性强，确保入户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5）是否有完善规范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措施（12分）

一档（4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有合理的数据采集、存储、交换规范性数据管理措施。

二档（8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有详细完整的数据采集、存储、交换规范性数据管理措施。

三档（12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有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数据采集、存储、交换规范性数据管理措施，并确保数据导入本项目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可操作性强。

**3、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4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人身意外、交通意外及其它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置内容。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简单的应急处置方案。

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强。

**4、服务承诺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服务质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有专门的服务质量把关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

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检查制度。

三档（15分）：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设置有专人负责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

和措施；并有保密制度管理和措施。

四档（20 分）：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

量管理奖罚措；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 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并有保密制度管理和措施，为确保数据录入准确、规范有较好的统计分析方法。

**5、后续服务方案分………………………………………………………9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档（9分）：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已在之前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由本标段后续排名的投标人替补进行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供应商只能成交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其中的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001 分标→002 分标→003 分标。若投标人已在 001 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002 分标或 003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不能自行选择。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说明：**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分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所付合同款项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项目内容、服务期等：**详见第二章《釆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 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査 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 甲方的上级部门或规划审批部门因非设计质量问题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 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査，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査发现 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应对项目成果中的遗漏或错误进行及时和无附加条件的补充和修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协助本项目的汇报、评审、报批和宣传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项目审査、专家评审、政府审核的会议，对设计方案接受咨询解答。

6、 乙方按规定参加甲方及有关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核，并根据审查审核结论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修改。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的报批、审批工作，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审查意见等修改完善报批材料。

8、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后制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安排及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一）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

（二）信息调査采集期

**1、第1个年度信息采集录入期：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之2021年6月30日止。**

各中标单位按验收标准，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对验收合格的，按实际验收合格信息表支付完该年度服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总工作量的不少于30%，进行该次初验。该次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调查费用（减除已付预付款）。

（2）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总工作量的40%(特别是全部完成城区贫困农村劳动力、在粤务工农村劳动力实名登记调查)，进行该次初验。该次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调查费用。

（3）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所有中标单位必须完成中标标段剩余的总工作量的30%，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支付完中标标段调查费用。

信息调查采集录入期间，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验收要求，按期按量完成每个阶段的信息采集录入、验收工作。每个阶段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不进行整改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1. **第2个年度信息录入更新维护期：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每6个月进行录入信息更新维护1次并进行验收。应采集但第1个年度未采集人员信息的采集录入更新维护、原采集录入由15岁满龄成长为年满16周岁人员信息的补充采集录入更新维护（这两类人员以下简称“第2个年度新采集信息人员”）。支付进度如下：

1.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总工作量的100%，进行第一次信息维护更新初验。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2. 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2年10月30日前，继续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更显维护后的跟踪管理更新维护服务”，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完成第2个年度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3. **第3个年度录入信息更新维护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每6个月进行录入信息更新维护1次并进行验收。应采集但第1个年度、第2个年度未采集人员信息的采集录入更新维护、原采集录入由15岁满龄成长为年满16周岁人员信息的补充采集录入更新维护（这两类人员以下简称“第3个年度新采集信息人员”）。支付进度如下：

（1）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总工作量的100%，进行第二次信息维护更新初验。初验合格的，按该次实际完成工作量金额的80%支付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2）所有中标单位必须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继续加强中标标段信息入户核实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进行第二次信息维护更新终验。终验合格的，支付完当年信息维护更新费用。

信息维护更新期间，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验收要求，按期按量完成每个阶段的信息入户核对维护、信息入户核对维护后跟踪管理更新服务、验收工作。每个阶段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提出整改要求。逾期不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不进行整改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项目进度款，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个工作日内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 壹 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壹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一、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 单位：元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5）投标人依法缴纳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四个月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7）投标人2019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项目 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没有则填写“无”）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评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目录：**

目 录

**价格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部分**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部分**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需求及  技术要求 | 服务阶段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第一年信息采集期 |  |  |  |  |
| 第二年信息维护更新期 |  |  |  |  |
| 第三年信息维护更新期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